

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稅制說明簡表

態樣 稅目	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與國內個人 (B to C)	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與國內營利 事業、機關團體 (B to B)
營業稅	<p>一、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，由境外電商業者辦理線上簡易稅籍登記。</p> <p>二、以每 2 個月為一期，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納稅。</p>	<p>一、由勞務買受人(即境內營業人者)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，就給付額繳納。</p> <p>二、買受人為專營應稅營業人，免予繳納；兼營免稅營業人，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繳納。</p>
所得稅	<p>一、境外電商可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核實減除成本費用，於 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間申報納稅。</p> <p>二、另自 106 年度起，境外電商可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淨利率及貢獻程度；境外電商所屬國家或地區如與我國簽署租稅協定者，可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減免規定。</p>	<p>一、境內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按給付額扣繳稅款。</p> <p>二、另自 106 年度起，境外電商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程度、或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減免規定者：</p> <p>(1) 境內扣繳義務人得以我國來源收入\times淨利率\times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課稅所得額，按扣繳率 20%扣繳稅款。</p> <p>(2) 如有溢繳之扣繳稅款，境外電商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，自行或委託代理人，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。</p>